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开控集团、
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90-SLZB-K2025-0001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审计局

山东善立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录

第一章 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框架协议文本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确定入围及成交供应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山东善立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审计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控集团），江苏炜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炜赋集团）的委托，现就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开控集团、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690-SLZB-K2025-0001)征集供应商，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

项目概况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开控集团、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征集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SZC-320690-SLZB-K2025-0001
 2. 项目名称：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开控集团、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
 3. 项目类型：服务
 4.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 预算金额：200 万元/年（该金额为审计局预算金额，其他单位预算金额以其实际年度预算为准，按项目实际结算）
- 最高限价：

包 1（工程造价咨询机构）：120 万元/年（该金额为审计局限价），单个项目为限额标准（50 万元）以下，限额标准以上项目另行采购。

包 2（财务审计机构）：80 万元/年（该金额为审计局限价），单个项目为限额标准（50 万元）以下，限额标准以上项目另行采购。

具体详见征集文件。

6. 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审计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炜赋集团有限公司。

7. 采购需求：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

8. 框架协议的期限：两年（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

9. 本次征集活动不收取保证金。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并提供《承诺函》。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明确以上事项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 1：工程造价咨询机构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包 2：财务审计机构

1. 具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三、获取征集文件

1. 时间：自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07 月 1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方式：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征集文件。

2.1 潜在供应商访问电子招标响应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 数字证书”--CA 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响应文件--导出加密的响应文件（后缀名为 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具体见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中《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

2.2 潜在供应商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苏采云”系统的网址：<http://jszfcg.jsczt.cn/>。

2.3 “CA 数字证书”的获取：

供应商需办理 CA 锁，“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政务 CA、方正签章，省内各地区办理的用于“苏采云”平台的政务 CA、方正签章全省通用。

“CA 数字证书”的办理方法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中《江苏省政府采购数字证书（供应商）CA 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

2.4 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

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

2.5 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采购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

2.6 请潜在投标单位提前安装相应的控件（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并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苏采云”系统参与不见面开评标。

注：如潜在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 2025 年 07 月 1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逾时，交易系统将拒绝接受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注：各供应商请关注开标大厅交流区，在开标结束后，请勿离开开标大厅。

2. 线上开标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

3. 响应文件的解密：开标当天各供应商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室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解密限定在开标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因投标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五、公告期限

征集公告及征集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无

七、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信息

1. 征集人：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审计局

地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能达大厦

联系人：邵先生

联系方式：0513-859216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善立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方式：15190821113

八、其他

1.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更换全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通知》（苏财购〔2023〕101 号），“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苏采云系统）的 CA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已更换为江苏省电子政务证书认证中心 CA 和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电子签章。投标人通过苏采云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需要更换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2. 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可自行下载（下载地址：<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ee/ee3a4bc5a3454aa2b0d9312230633ce9.html>）《苏采云系统框架协议供应商操作手册》（以下简称《操作手册》）及相关资料，按照《操作手册》规定领取 CA 和办理电子签章（南通市公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 CA 办理窗口办理) 进行注册并按《操作手册》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 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

4.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征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征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3. 适用法律

3.1 本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以下简称采购活动）及由此产生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 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活动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征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征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征集文件

6. 征集文件构成

6.1 征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6.1.1 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6.1.2 供应商须知

6.1.3 框架协议文本

6.1.4 采购需求

6.1.5 确定入围及成交供应商

6.1.6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征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征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十日前按征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征集人。

8. 征集文件的修改

8.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征集文件进行修改。

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开启日期。

8.3 征集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及征集人就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

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响应函等部分。

10.2 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征集文件不一致，请以“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征集文件为准。

11.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11.1 供应商需对征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供应商响应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11.2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2. 服务承诺

12.1 供应商需根据征集文件要求提供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等。

13. 响应函

13.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后九十（90）天。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而予以拒绝。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

15.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加采购活动，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受响应文件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征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按照本征集文件第二章第26.1.2条规定做无效响应处理。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征集文件酌情延长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8. 响应文件的拒收

18.1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9.1 响应文件的撤回

19.1.1 电子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19.1.2 供应商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采购活动。

19.2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19.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9.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与评审

20. 响应文件的开启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征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响应文件开启和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30 分钟）内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0.2 响应文件开启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苏采云”系统将自动公布各供应商的报价。

20.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涉及到的响应文件解密、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20.4 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应当根据《操作手册》规定提出，如“苏采云”系统中《报价记录表》宣布后 5 分钟内未提出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1. 评审小组

21.1 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审小组进行项目评审。

21.2 评审小组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1.3 评审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入围供应商。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2.1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

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2.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2.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评审期间，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23.2 收到评审小组澄清、说明和补正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在“苏采云”系统中做出澄清、说明和补正，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征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3.3 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补正，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24.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在进行资格审查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4.1.2 符合性审查：依据征集活动的规定，由评审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4.2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与征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征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征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框架协议中征集人的权利或入围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审小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审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文件。

24.4 评审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4.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及项目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登录“苏采云”系统查阅、答复相关信息，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小组联系。

25. 无效响应条款和采购活动终止条款

25.1 无效响应条款

25.1.1 供应商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25.1.2 供应商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25.1.3 供应商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5.1.4 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25.1.5 不符合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5.1.6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5.1.7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1.8 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25.1.9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征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25.2 采购活动终止条款

25.2.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25.2.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3 评审小组认定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5.2.4 因“苏采云”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响应文件开启不成功的。

25.2.5 提交响应文件和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少于2家。

六、入围

26. 确定入围供应商

26.1 入围供应商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征集文件第五章规定。

26.2 征集人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6.3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26.3.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6.3.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6.3.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26.3.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要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26.3.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26.3.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本项目不涉及）。

26.4 入围供应商在3年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供应专用耗材（如果有）。

27. 质疑处理

27.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征集文件的，可以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

27.2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征集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7.2.1 对可以质疑的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7.2.3 对入围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

代理机构或征集人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7.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征集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并按《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7.4 采购代理机构或征集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27.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7.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7.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7.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7.5.4 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7.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28. 入围通知书

28.1 入围结果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28.2 入围通知书将是框架协议的一个组成部分。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签订框架协议

29. 签订框架协议

29.1 征集人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电子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在接到征集人通知后需及时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

录“苏采云”系统完成电子框架协议的签订工作，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入围供应商如无正当理由不及时签订框架协议的，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法律责任。

29.2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

29.3 签订框架协议后，**入围供应商不得将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入围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征集人有权终止框架协议，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征集人损失的，入围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其他

30.1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采购人（用户）可在“苏采云”系统对入围供应商的交易实施情况进行打星评价，同时也可直接将需反馈的信息发送至征集人。

第三章 框架协议文本

框架协议文本（服务）（框架协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征集人）_____

乙方：（入围供应商）_____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文本。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采购需求：见征集文件需求

1.2 服务最高限制单价：见征集文件

1.3 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审计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炜赋集团有限公司。

1.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由使用单位指定

二、第一阶段入围服务的相关信息

2.1 入围服务详细技术规格：见响应文件

2.2 服务标准：见响应文件

2.3 服务协议价格：见征集文件

三、入围服务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框架协议期内，不对入围服务进行升级换代。

四、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依据入围服务质量、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情况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选定。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由采购人和入围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六、框架协议期限

两年（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

七、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八、采购合同文本

见“框架协议文本”（乙方在“苏采云”系统中与采购人签订电子采购合同）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

- （1）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 （2）确定最高限制单价。
- （3）确定框架协议有限期。
- （4）采购人制定采购合同文本供供应商使用，并明确要求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 （5）乙方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时，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6）在框架协议期内，随时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9.2 甲方的义务

- （1）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 （4）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服务升级换代、用新服务替代原入围服务的情形进行审核。

(5)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6)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7) 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

9.3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具有为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2) 乙方有权拒绝采购人提出的以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名义购买非入围货物、服务、配件或满足采购人超出响应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3) 对采购人在购买入围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4) 有权拒绝任何个人以采购人名义按照协议价格购买入围服务和进行现金交易。

9.4 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和服务履约，遵守本合同条款。

(2) 乙方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3) 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配合财政部门对采购人和其他入围供应商对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规违约情形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4)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按照不高于协议价格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

(5) 乙方及其委托的聘用专家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委托的聘用专家必须履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6) 框架协议期内，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乙方如出现因服务升级换代，需用新服务替代原入围服务情形时，必须在“苏采云”系统中向甲方提出申请。

十、税费

本框架协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争议解决的办法

因本框架协议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框架协议文本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框架协议文本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本框架协议文本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2.3 本框架协议文本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廉洁协议

甲方:

乙方:

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市关于廉洁从业的各项法律、法规 and 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和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乙方提出个人利益要求，不得参加可能对甲方履行责任、义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在项目审计过程中为本人及其亲友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利益输送。

三、乙方也不得向项目建设相关单位或个人索要和收受任何经济利益。

四、甲、乙双方从人员遇有应当回避的情况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五、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审计项目的优先权。

六、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或收受贿赂，甲方将取消其继续从事组织业务的资格，扣除相应的咨询费，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

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七、本廉洁协议作为组织业务协议书的附件，与咨询业务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包 1、包 2 综合要求

一、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2. 入围供应商在框架协议采购系统填报服务信息，执行框架协议，所填报服务信息应与响应文件服务信息一致。

二、入围供应商商务要求

1. 保证本次框架协议服务入围价是真实的，可考量的，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
2. 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 保证本项目采购人优先享受各项服务。
4. 针对本项目成立服务小组，指派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及联络工作。
5. 建立采购人投诉及处理台帐，记录投诉内容及协调处理方法，有效督促严格履约。
6. 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 小时），负责解答采购人遇到的问题。
7. 服从采购人管理要求，通过江苏省框架协议采购系统执行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8.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

9.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服务承诺。

10. 入围供应商应按照框架协议管理相关规定，主动配合采购人和各级财政部门的管理，按照相关的要求实施框架协议采购，并应做好信息维护、履约管理等工作。

11. 服务时间地点：根据采购人与供应商合同约定完成。

12. 验收：采购人组织验收，符合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和承诺书承诺方可验收。

13. 付款要求：由采购人和供应商按合同约定执行。

14. 框架协议期限：两年（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

15. 入围供应商在“苏采云”系统框架协议采购管理模块（<http://jszfcg.jsczt.cn/jszc/login>）填报信息，执行框架协议，所填报信息应与响应文件信息一致。

16. 报价要求：按照本征集文件协审费用的结算及支付要求执行，本项目无需报价。

三、框架协议合同授予

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选定。

2. 采购人原则上不得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范围以外的服务。如框架协议范围内产品确实无法满足采购人的工作需要，应由当地财政部门及政

府集中采购机构履行核实及确认手续后组织采购。

四、履约管理要求

1. 管理形式

征集人通过满意度调查、随机抽查、投诉举报处理等方式，对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开展履约及售后服务监督。

2. 管理标准

在监管检查中，如发现以下情形，视为不合格行为。征集人在核实情况后将对相关责任供应商予以处理：

- （1）入围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响应承诺和框架协议规定。
- （2）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承诺服务或提供售后服务。
- （3）具体项目成交价高于其入围价格或服务承诺。
- （4）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影响采购单位正常采购活动。
- （5）满意度调查中采购人反馈不满意，经核实确系供应商责任。
- （6）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退出框架协议。
- （7）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3. 管理措施

对履约监管中发现的不合格行为，按以下措施处理：

（1）整改

入围供应商在框架协议系统中存在不合格行为，征集人出具《责令整

改通知书》，限定时间完成整改。被开具《责令整改通知书》的供应商，视作差评，记录在案。

（2）暂停交易资格

对拒不接受征集人约谈，或者规定时间未按《责令整改通知书》完成整改的供应商，暂停其框架协议交易资格三个月。

（3）终止交易资格

供应商在被发现存在恶意违规，造成严重后果，或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两次被开具《责令整改通知单》，解除当期框架协议。

包 1：工程造价咨询机构项目需求

一、服务范围：

满足采购人对工程的工程编标、标底审核、概（预）算审核、结算审计、决算等要求。

二、质量要求：

1、入围单位应建立质量内部控制体系，真实、完整记录实施的过程，取得充分、适当的证据，并对承办的业务结果的真实性、全面性、客观性负责。如结果严重失实、质量低劣或徇私舞弊、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入围单位应按采购人要求编写结果报告。在编写结束后 10 天内，提交成果报告等书面资料两份（包括相应的电子文件），连同其他相关底稿等资料一并移交给采购人。

3、入围单位对领取的资料负有保管责任，在过程中，不得将资料外借或遗失。在完成后，入围单位必须将资料完整的交还采购人，若资料缺失或遗漏，暂停在手业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4、入围单位应遵守采购人对单个项目约定的其它要求。

三、进度要求：

1、委托项目确定后，入围单位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领取资料，按照通知要求做好调查，拟定实施方案等准备工作，如无故

拖延 2 个工作日内，入围单位该年度的资格自动取消，采购人有权重新选择其他机构。

2、入围单位应在接受资料之日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实施方案、审计人员、进度计划等报送采购人。进度计划必须在合理期间内完成工作，遇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应及时书面汇报采购人，说明原因。如无故拖延，入围单位该年度的资格自动取消。

3、入围单位应遵守采购人对单个项目约定的其它要求。

四、人员要求：

入围单位应选派与项目专业相适应的项目负责人担任主审，人员必须为投标书中确定的人员，由入围单位根据项目情况报送专业人员给采购人审核，项目专业人员一旦确定，未经采购人认可，不得随意变更。

五、纪律及廉政要求：

1、入围单位在执行业务过程中须严守审计工作纪律，廉洁从审，实事求是，并负有资料的保管及保密责任。入围单位在签订协议时须签订廉政协议，在项目过程中，应严守职业道德和廉洁纪律，主动接受有关机关的指导和监督。

2、遇有承担过采购人委托项目招标代理、标底编制、标底审核、施工监理或工程结算编制业务，或与项目的被审计单位存在利益关系等应当回避的情形时，入围单位应主动提出回避。

3、入围单位不得将任务转托给其它机构或个人，也不得私自收取任何费用，否则采购人单方面有权立即终止已签订的协议，入围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并在三年内不得承接业务。

包 2：财务类项目需求

一、服务范围：

入围单位应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对采购人委托的项目进行协审服务，出具真实性、合法性的审计报告，并按采购人的要求编写相关的审计文书，在审计结束后 10 天内连同其他相关资料一并移交给采购人。

二、质量要求：

1、入围单位应建立审计质量内部控制体系，真实、完整记录实施审计的过程，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对承办的审计业务结果的真实性、全面性、客观性负责。如审计结果严重失实，质量低劣或徇私舞弊、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入围单位应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协审服务，出具真实性、合法性的审计报告，在审计结束后 10 天内连同其他相关审计底稿等资料（包括相应的电子文件）一并移交给采购人。

3、入围单位应遵守采购人对单个项目约定的其它要求。

三、进度要求：

1、委托项目确定后，入围单位按照审计通知要求做好审前调查、拟定实施方案等准备工作，并于规定的时间节点前完成审计现场工作，遇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应及时告知采购人。如无故拖延，入围单位

该年度的参审资格自动取消。

2、入围单位应遵守采购人对单个项目约定的其它要求。

四、人员要求：

入围单位应选派与审计项目专业相适应的项目负责人担任协审主审，项目专业人员一旦确定，未经采购人认可，不得随意变更。入围单位需增加参审人员，需向采购人提供增加参审人员在本单位缴纳五险一金的证明并书面向采购人提供申请，经采购人批准后方可参审。入围单位不得将承担的受托审计任务转包或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

五、审计纪律及廉政要求：

1、协审人员应在采购人的组织安排下，与项目相关单位进行对接，不得私下与被审计单位核对或接收补充审计资料，对重大争议的事项及工作进度情况应与采购人及时沟通，并应如实反映审计中发现的问题。

2、入围单位在执行委托审计业务过程中须严守审计工作纪律，廉洁从审，实事求是，并负有审计资料的保管及保密责任，非经采购人同意或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准则另有规定外，不得对外泄露。入围单位在签订协议时须签订廉政协议，在项目审计过程中，应严守职业道德并严格遵守审计“八不准”、“四严禁”等相关规定，主动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社会监督。

3、遇有承担与采购人委托项目有关的业务、或与项目的被审计单位存在利益关系等应当回避的情形时，入围单位应主动提出回避，是否回

避由采购人决定，入围单位应签订回避承诺书。如有违反回避制度的，
一经查实，采购人将终止入围单位审计服务资格。

第五章 确定入围及成交供应商

一、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小组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供应商的分值；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并依次确定入围候选单位。

2. 入围供应商数量

1、工程造价咨询机构。

入围供应商的数量最多为 90 家，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最后一名入围单位有并列的情况，则并列的单位全部入围，同时需满足“入围供应商的淘汰比例为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2、财务审计机构。

入围供应商的数量最多为 40 家，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最后一名入围单位有并列的情况，则并列的单位全部入围，同时需满足“入围供应商的淘汰比例为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 2 家时，

采购活动终止。

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选定。

三、评分标准

包 1, 工程造价咨询

1、商务技术标的评定（100 分）

评标办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办法如下：

本项目总分为 100 分，其中商务技术部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范围
1	为本项目配备的拟派人员从业资格 (30 分)	项目负责人：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及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3 分，提供相关证书、劳动合同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2.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具有工程编审业务业绩的得 3 分（以项目成果报告出具时间为准），提供材料：项目委托合同及对应的项目成果报告（需提供关键页，无需全部页）。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1、土建专业：拟派人员中配备土建专业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或土建专业造价员中级及以上资格，每有 1 名得 2 分，最高 4 分，没有不得分。 2、安装专业：拟派人员中配备安装专业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或安装专业造价员中级及以上资格，每有 1 名得 2 分，最高 4 分，没有不得分。 3、市政、公路交通等专业：拟派参审人员中配备市政专业造价员中级及以上资格或者交通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每有 1 名得 2 分，最高 4 分，没有不得分。 4、项目组成员中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有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同一人员具有正高级和副高级职称的不重复计分。 备注：已通过造价师考试，但尚未拿到注册证书的，不予计分；一人如具备多

		专业不重复得分，一人如身兼多职也不重复得分。 提供材料：1. 提供以上人员名单、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项目组成员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以供应商填列的《供应商造价人员一览表》及按规定提交的证明材料为准。	
		自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以项目成果报告出具时间为准），拟派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土建、安装、水利、公路交通工程、装饰、园林绿化、市政，修缮类似工程编审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8 分。同一专业业绩不重复得分。 提供材料：项目委托合同及对应的项目成果报告（需提供关键页，无需全部页）。	
2	投标人业绩 (25 分)	1、自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以项目成果报告出具时间为准）土建工程业绩，每有 1 个得 3 分，最高 9 分。 2、自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以项目成果报告出具时间为准）市政或绿化工程业绩，每有 1 个得 2 分，最高 8 分。 3、自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以项目成果报告出具时间为准）有水利或者供电或者供水工程业绩，每有 1 个得 2 分，最高 6 分。 4、自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以项目成果报告出具时间为准）有其它工程业绩，每有 1 个得 1 分，最高 2 分。 注：项目委托合同及对应的项目成果报告（只需关键页，无需全部页）证明材料。以填列的《供应商审核项目一览表》及按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并上传，否则不得分。	
3	投标人方案 (28 分)	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 (7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单位质量控制相关制度、措施进行打分； 1. 投标单位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强，质量管理水平高，质量控制相关制度完善，对完成本项目有较好承诺，7 分； 2. 具有较高质量管理水平，质量控制相关制度，对完成本项目有承诺，4 分； 3. 缺乏质量管理水平，质量控制相关制度不完善，承诺不具备可信度，2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进度控制措施 (7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单位进度控制相关制度、措施进行打分； 1. 投标单位对本项目的进度控制措施强，进度管理水平高，进度控制相关制度完善，对完成本项目有较好承诺，7 分； 2. 具有较高进度管理水平，进度控制相关制度，对完成本项目有承诺，4 分； 3. 缺乏进度管理水平，进度控制相关制度不完善，承诺不具备可信度，2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廉洁管理措施 (7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单位廉洁管理相关制度、措施进行打分； 1. 投标单位对本项目的廉洁管理措施强，廉洁管理水平高，廉洁管理相关制度完善，对完成本项目有较好承诺，7 分； 2. 具有较高廉洁管理水平，廉洁管理相关制度，对完成本项目有承诺，4 分； 3. 缺乏廉洁管理水平，廉洁管理相关制度不完善，承诺不具备可信度，2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资料管理措施 (7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资料管理措施进行打分； 1. 投标单位对本项目的资料管理措施强，资料管理水平高，资料管理相关制度完善，对完成本项目有较好承诺，7 分； 2. 具有较高资料管理水平，资料管理相关制度，对完成本项目有承诺，4 分； 3. 缺乏资料管理水平，资料管理相关制度不完善，承诺不具备可信度，2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4	成果的转化 (6 分)	项目过程中或结束后，需对工程节约投资、优化管理、指标控制等方面存在的共性问题进行总结提炼，形成相关经验成果，包括重要控制指标、重点专题审核、典型审核案例等。需提出落实成果转化的方案，明确具体举措，包括但不	

		限于问题发现途径、平时关注点、日常控制点、相关人员配备等。 方案清晰、合理、详细、全面、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的得 6 分；方案较清晰、较合理、较详细、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的得 3 分；方案全面、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响应服务承诺及人员交通保障 (6 分)	结合项目咨询服务的特点，响应服务承诺（提供承诺函，见附件 16）。人员交通保障方案内容齐全，组织措施有力，方案完善，合理可行的得 6 分；人员交通保障方案内容基本齐全，组织措施及方案基本完善，合理可行的得 3 分；人员交通保障方案内容一般，组织措施及方案一般，合理可行的得 1 分；无响应服务承诺，不得分。
7	专业软件和设备配置 (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专业软件和设备配置（包括但不限于六台笔记本电脑、计价软件、造价软件等用于工程造价管理服务的各类设备）进行评分：专业软件和设备配置齐全，数量充足的得 5 分；专业软件和设备配置一般的得 3 分。专业软件和设备配置差的得 1 分。 注：须提供设备及软件明细，并附相关购买凭证。提交的证明材料为准；不填列不得分。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并上传，否则不得分。

注：评审办法中所提及的人员证书、获奖证书、业绩证明材料等不清晰的，一切后果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2、 商务标：

本项目为固定费率无需投标单位进行费率报价，响应供应商如果在制作标书或响应系统里面需要填写报价，一律按报价 0 元填写。

（一） 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

费用参考《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价服【2014】383 号）指导性收费标准，具体收费如下：

1、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协助项目编标、标底审核、概预算等，协审费用按以下标准进行结算。

①工程编标服务费以苏价服（2014）383 号文规定的编标费率（按累进制分档计算） 乘以 67%进行结算；

②工程标底审核服务费按项目核定价的 0.37%计付，单体项目计费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计付；

③工程概(预)算审核服务费按项目核定投资额的 0.26%计付，项目计费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计付。

2、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协助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协审费用标准按项目净核减额的 3.7%计付。单体项目计费不足 500 元的按以下标准计付。

①结算送审计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的项目，按 500 元计付。

②结算送审计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每增加 100 万元(不足 100 万元的按 100 万元计)，最低费用标准递增 100 元，最多递增至 1000 元。

3、委托社会审计机构进行二次复审的工程竣工结算，复审费用标准按二次复审净核减额(扣除一审核减额)的 6%计付。单体项目计费不足 1000 元的按以下标准计付。

①单体项目结算送审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按 1000 元计付；

②单体项目结算送审金额在 500 万元-1500 万元，按 1500 元计付；

③单体项目结算送审金额在 1500 万元-3000 万元，按 2000 元计付；

④单体项目结算送审金额在 3000 万元-5000 万元的，按 2500 元计付；

⑤单体项目结算送审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按 3000 元计付。

4、委托社会审计机构进行现场跟踪类审计项目，现场协审费用标准按跟踪项目需求、审计要求、工期长短等可通过方案及价格竞标、比选或协商等方式确定。

（二）其他零星项目

由社会审计机构派员协助开展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临时性审计业务工作，实行计时付费，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人均日收费标准为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会计师每人每天不超过 2000 元，其他审计人员每人每天不超过 1600 元。

注：不响应本费率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二）包 2：财务审计类

本评选办法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技术标 100 分。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审标准且综合得分按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分值靠前者将被推荐为中标单位。

1、技术标的评定（10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范围	
1	投标人方案 (28 分)	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 (7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单位质量控制相关制度、措施进行打分； 1. 投标单位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强，质量管理水平高，质量控制相关制度完善，对完成本项目有较好承诺，得 7 分； 2. 具有较高质量管理水平，质量控制相关制度，对完成本项目有承诺，得 4 分； 3. 缺乏质量管理水平，质量控制相关制度不完善，承诺不具备可信度，得 2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进度控制措施 (7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单位进度控制相关制度、措施进行打分； 1. 投标单位对本项目的进度控制措施强，进度管理水平高，进度控制相关制度完善，对完成本项目有较好承诺，得 7 分； 2. 具有较高进度管理水平，进度控制相关制度，对完成本项目有承诺，得 4 分； 3. 缺乏进度管理水平，进度控制相关制度不完善，承诺不具备可信度，得 2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廉洁管理措施 (7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单位廉洁管理相关制度、措施进行打分； 1. 投标单位对本项目的廉洁管理措施强，廉洁管

			理水平高，廉洁管理相关制度完善，对完成本项目有较好承诺，7分； 2. 具有较高廉洁管理水平，廉洁管理相关制度，对完成本项目有承诺，4分； 3. 缺乏廉洁管理水平，廉洁管理相关制度不完善，承诺不具备可信度，2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资料管理措施 (7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资料管理措施进行打分： 1. 投标单位对本项目的资料管理措施强，资料管理水平高，资料管理相关制度完善，对完成本项目有较好承诺，7分； 2. 具有较高资料管理水平，资料管理相关制度，对完成本项目有承诺，4分； 3. 缺乏资料管理水平，资料管理相关制度不完善，承诺不具备可信度，2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2	单位从业人员 (36分)	项目负责人： 1、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得2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从事财务审计专业工作8年以上的或取得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备注：工作年限从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算起。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1、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不包括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每人2分，最高得16分； 2、拥有会计、审计专业中级技术人员每人1分、高级技术人员每人1.5分，个人拥有多项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按1人计算，最高得12分； 注：提供注册会计师提供最近一期注册会计师协会年检记录复印件；其他人员提供相关技术职称证明材料复印件，单位从业人员需提供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投标企业为其缴纳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复印件。 3、本项目配备的项目团队的人员数量、技术职称及同类项目服务经验等综合评审打分：专业结构、技术层级配备合理，经验丰富的得4分；专业结构、技术层级配备较合理，经验较丰富的得2分；专业结构、技术层级配备合理性一	

		般，经验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业绩 (20 分)	1、近三年（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投标单位参加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等类似业绩，每个项目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2、近三年（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投标单位参加过企业审计业务的等业绩，每个项目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相关项目报告及委托书复印件证明。)
4	企业荣誉 (4 分)	2021-2024 年，单位在省级及以上相关财务审计业务的行政机部门获得表彰的每个得 2 分；单位在市、县（区）级相关财务审计业务的行政机部门获得表彰的每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需提供相关表彰证书、获奖证书、公示等证明材料。
5	响应服务承诺及人员交通保障 (6 分)	结合项目服务的特点，响应服务承诺（ 提供承诺函，见附件 16 ）。人员交通保障方案内容齐全，组织措施有力，方案完善，合理可行的得 6 分；人员交通保障方案内容基本齐全，组织措施及方案基本完善，合理可行的得 3 分；人员交通保障方案内容一般，组织措施及方案一般，合理可行的得 1 分；无响应服务承诺，不得分。
6	专业软件和设备配置 (6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专业软件和设备配置（包括但不限于六台笔记本电脑、计价软件、软件等用于管理服务的各类设备）进行评分：专业软件和设备配置齐全，数量充足的得 6 分；专业软件和设备配置一般的得 4 分。专业软件和设备配置差的得 2 分。 注：须提供设备及软件明细，并附相关购买凭证。提交的证明材料为准；不填列不得分。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并上传，否则不得分。

注：评审办法中所提及的人员证书、获奖证书、业绩证明材料等不清晰的，一切后果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2、商务标：

本项目为固定费率无需投标单位进行费率报价，响应供应商如果在制作标书或响应系统里面需要填写报价，一律按报价 0 元填写。

（一）财政财务类项目

费用参考《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价服【2014383 号）指导性收费标准，具体收费如下：

1、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协助编制财务决算，费用标准按照项目决算总额(不含土地成本)分档计费。

①项目决算总额(不含土地成本)在 5000 万元以下的，按照项目决算总额(不含土地成本)0.3%计付，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付。

②项目决算总额(不含土地成本) 在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1 亿元以下的，按照项目决算总额(不含土地成本) 0.4%计付，不足 20000 元按 20000 元计付。

③项目决算总额 1 亿以上（不含土地成本）的市政道路、绿化、水利等，按 0.35%计付，不足 35000 元按 35000 元计付，超过 50000 元的按 50000 元计付；项目决算总额 1 亿以上（不含土地成本）的房屋建筑项目，按 0.5%计付，不足 50000 元按 50000 元计付，超过 100000 元的按 100000 元计付。

2、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协助开展项目财务决算审计，协审费用标准按照项目决算总额(不含土地成本)分档计费。

①项目决算总额(不含土地成本)在 1000 万元以下的，按照 800 元计付（不再进行工程结算的二次审计）。

②项目决算总额(不含土地成本)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5000 万元以下的,按照项目决算总额(不含土地成本)按 0.4‰计付。

③项目决算总额(不含土地成本)在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1 亿元以下的,按照项目决算总额(不含土地成本) 0.35‰计付。单体项目协审费用不足 20000 元按 20000 元计付。

④项目决算总额(不含土地成本)在 1 亿以上的,按 0.3‰计付,单体项目协审费用不足 35000 元按 35000 元计付。

⑤财务决算类审计项目中,工程结算复核审计协审费用标准按工程类审计项目执行,另外单独列入项目决算费用。

3、政策落实跟踪审计、预算执行及财政财务收支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专项资金审计等财务类审计项目,根据项目耗时、难易程度,具体费用标准可通过竞标、比选或协商等方式确定。

(二) 其他零星项目

由社会审计机构派员协助开展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临时性审计业务工作,实行计时付费,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人均日收费标准为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会计师每人每天不超过 2000 元,其他审计人员每人每天不超过 1600 元。

注: 不响应本费率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备注: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上述涉及可在政府或行业协会官网查询的供应商或人员资质资格等相关证书、以及相关证明材料，仅需提供复印件（应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非必须提供原件。评委评审时经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认为复印件存疑时，可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网址或原件核对，无法核验时该项不得分，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得分损失。

请供应商根据评分标准制作评分索引并放在评审内容的前面，评分索引中应标明每个评分点的页码范围，如投标文件内容顺序混乱，导致评委无法查看，后果自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 : (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 :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关于资格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
- 三、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 2）
- 四、政府采购供应商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3）
- 五、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4、5）
-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6）
- 七、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如果本项目设置特定资格要求，则需要提供）；
-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7）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8）
- 十、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9）
- 十一、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0）
- 十二、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1）
- 十三、供应商审核项目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2）
- 十四、供应商造价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3）
- 十五、1、拟派项目负责人履历表；（格式见附件 14）
2、拟派项目组其它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4）

十六、供应商设备（软件）统计表（格式）；（格式见附件 15）

十七、响应服务承诺；（格式见附件 16）

十八、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8）

十九、响应方案、服务清单；

二十、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

二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件 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致：

我公司（单位）参加项目编号为的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本公司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或贵征集人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我公司（单位）将积极配合，如有需要，提供有关材料，如我公司（单位）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视同我公司（单位）放弃说明权利，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

附件 2：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记录承诺

承诺

本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违背上述承诺，本公司（单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

附件 3：政府采购供应商响应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响应函

致：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
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
处理本次项目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征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采购合同授予协议价格最低的供应商。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成为入围供应商，我方将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 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响应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框架协议谈判、签署框架协议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法人授权书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框架协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

授权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附：被授权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附件 6：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框架协议、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七、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八、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九、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南通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加盖 CA 电子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项目名称）：（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备注 1：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备注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编号为，（项目名称）（分包号：**）的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视其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2、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

附件 9：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超出、符合或偏离	备注
				

注：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征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超出、符合或偏离的是否响应征集文件，由评委认定。
3. 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附件 10：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超出、符合或偏离	备注
				

注：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征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超出、符合或偏离的是否响应征集文件，由评委认定。
3. 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附件 11：承诺书

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在此承诺：

1. 本公司（单位）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均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2. 本公司（单位）完全响应本项目报价要求和协审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3. 本公司（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为真实有效。
4. 本公司（单位）项目专业审核人员一旦确定，未经采购人认可，不随意变更。
5. ……（供应商的其他承诺，如有可自行补充）

如违背上列承诺，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附件 12： 供应商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规 模	企业性质	完成年份	项目负责 人

附注：（1）投标单位业绩。
（2）随本表提供上表所列项目审计、咨询委托合同（单）及其他相关佐证材料为准。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3：企业主要从业人员一览表

单位名称：

序号	姓名	专业 学历	性别	年龄	获得认证资格证 书（职称）	从事该行业 工作时间	主要资历、经验 及承担过的项目
1							
2							
3							
4							
5							
6							
7							
8							

注： 1、本表应附资格证书及业绩证明等复印件。

2、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3、所有从业人员均需社保机构出具的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任职内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4：1、拟派项目负责人履历表

1、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毕业学校		专 业		职 务	
职 称		拟任何职		参加工作 时间	
2、个人简历					
时 间	专业工作经历				
3、近五年执业过的重大项目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该项目中任何职	

说明：1、本表应附职称证书、业绩证明等复印件；

2、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3、社保机构出具的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任职内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拟派项目组其它人员一览表

单位名称：

序号	项目组成员	专业学历	性别	年龄	获得认证资格证书（职称）	从事该行业工作时间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2							
3							
4							
5							
6							
7							
8							

注： 1、本表应附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2、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3、所有从业人员均需社保机构出具的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任职内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4、主要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5： 供应商设备（软件）统计表（格式）

序号	设备（软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2			
3			
4			

注： 本表可自行延长。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附件 16：响应服务承诺

响应服务承诺

我单位承诺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投入框架协议所有造价人员、投入框架协议常驻南通市区（含通州区、海门区）范围内造价人员满足征集文件要求，同时承诺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后的协审行为延续期间，保证充足的协审技术和保障等力量。

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附件 17：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以系统格式为准）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报价	详见征集文件

注：本项目无需报价，按照本征集文件协审费用的结算及支付要求执行，如参加响应视为接受本项目报价要求（响应供应商如果在制作标书或响应系统里面需要填写报价，一律按报价 0 元填写）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8：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